

证券代码：872771

证券简称：隆盛新材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以财政部发布通知规定的实施日起执行变更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变更是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政策及通知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属于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年4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2019年4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，对公司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9日